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林群洋

相 對 人 台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顥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4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始至頭份派出所領取本院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0414號裁定（下稱系爭准許聲請裁定），隨後即於113年12月31日對系爭准許聲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逾10日之抗告期間，惟本院司法事務官竟以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作成114年1月6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04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應有違誤等語。

二、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為不合法，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亦經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詳。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10日發生。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系爭准許聲請裁定經本院交郵務機構送達至抗告人之  
02 住所即苗栗縣○○市○○街00巷0號，因不獲會晤抗告人，  
03 亦無可受領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差乃於113年11月27日將  
04 之寄存在送達地之頭份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上  
05 開地址門首以為送達等情，有抗告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06 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可  
07 稽（見司票卷第9、13、19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  
08 准許聲請裁定於113年12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至抗告人辯  
09 稱其於113年12月28日始至頭份派出所領取系爭准許聲請裁  
10 定，對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又抗告人居住在苗栗縣頭份  
11 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  
12 準，扣除在途期間5日，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13年12月22日屆  
13 滿，又因113年12月22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本  
14 件得抗告之末日為113年12月23日，然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2  
15 日始對於系爭准許聲請裁定提起抗告，有本院收狀章戳附卷  
16 可稽（見司票卷第21頁），確已逾抗告期間，其抗告不合  
17 法，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6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18 抗告，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23 元，由抗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宇萱